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5民初94955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某某试验区世纪大道1500号1701B-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某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邵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。

原告某某公司1诉被告某某公司2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8月5日立案。原告某某公司1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某某公司1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 判 员 陈佳琳
书 记 员 刘辛志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